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76 號

聲 請 人 徐 方 偉

上 列 聲 請 人 為 殺 人 案 件 ， 聲 請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。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936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，侵害其受憲法第 8 條規定所保障之人身自由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、112 年 3 月 13 日持同一確定終局裁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分別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84 號裁定、112 年審裁字第 1666 號裁定不予受理在案，堪認確定終局裁定至遲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即已送達聲請人。茲更行聲請，除已逾越法定聲請期間外，亦難認聲請人客觀上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書記官 謝屏雲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